

律师信箱

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具体为您解答如下：

李律师：

我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今年年初，我公司作为保证方，为另一家中外合资的乙公司向境内甲公司提供贸易担保，并与甲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前段时间，由于乙公司未按时向甲公司支付货款，甲公司发函至我公司，要求我公司代偿乙公司的欠款。我想咨询：甲公司的发函是否合理，我公司作为保证方，是否需要为乙公司向甲公司承担债务。

厦门读者 罗先生

罗先生：

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鉴于贵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因此应适用中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类保证方式在保证人须承担的责任方面有较大区别。建议您查询贵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确认贵公司采用的是何种保证方式，由此判断须承担的相应保证责任。

■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情况下，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参考上述法律规定，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主要在于：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顺位列在债务人之后，在主债务人有能力履约而拒不履约时，保证人拥有先诉抗辩权，不至于将自己推到承担责任的最前沿与债务人处于同一顺序承担责任，有利于敦促债务人自己履行债务。在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其与主债务人负有共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责任的承担没有先后顺序，债权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若贵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则贵公司享有先诉抗辩权，即贵公司可以以甲公司未向乙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且未向生效判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公司财

产为由进行抗辩；若贵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则贵公司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甲公司的发函有一定合理性，即贵公司与乙公司的法律地位相同，负有共同向甲公司承担债务的责任。

■ 如何判定保证方式

关于连带责任保证，参考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规定，如果保证关系中的当事人要设立连带责任保证，通常只能在保证合同中，通过书面方式明确约定。

关于一般保证，参考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一般保证的情形。此外，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建议您仔细查询贵公司和甲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若保证合同用书面形式明确了连带责任保证的相关约定，那么贵公司按照连带责任保证就乙公司的债务向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若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或者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抑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形，那么贵公司按照一般保证就乙公司的债务向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您可就前文提及的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推断甲公司发函的合理性及贵公司须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凤娟）

海伦娜的「中国朋友」

前不久，一家外资企业德国籍总经理海伦娜（Helena），将一面印有“高效为企业办实事 服务无境创一流”的锦旗送到了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原来，该公司两名德国籍高管因有紧急公务要回德国，不巧的是，两人的居留许可还有几天就到期。按照公安机关15个工作日的办结时限，他们回德国前已经来不及办理新的居留许可了，这必然导致他们再次来中国时需要重新申请签证入境，无形中增加很多麻烦。眼看着高管因签证事宜犯了难，这家外资企业工作人员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联系了新区分局。

听完这家公司的“苦恼”后，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赵欢哈哈一笑，说道：“我还以为是多大的事儿呢。你们不用担心。”

只用了3天，新签证就办好了。拿到新签证的那一刻，德国籍高管本（Ben）激动地说：“中国速度果然名不虚传。”为表感谢，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

他们回国后，得以及时参加国际供应商峰会，积极向海外供应商介绍他们在中国业务的开展情况。随后，有两家供应链企业来华投资建厂。

海伦娜所在的这家企业成立于2021年，是目前镇江外籍员工最多的涉外企业，共有外籍员工70余名。怎样保证外籍员工都能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融入中国的的生活、顺利地出境入境……这些是海伦娜一直关注的问题。

得知这一情况，赵欢带着出入境大队“宜企警盾”服务团队，主动上门提供“精准化”服务，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镇境通·口岸签”政策，“一对一”现场解答外籍员工的困惑，成为该公司员工有口皆碑的“中国朋友”。

一段时间以来，镇江市各类企业走出去、请进来的需求大幅提高。2023年7月，镇江新区一家外资企业两名外籍工程师需要紧急来华开展工作，在咨询相关大使馆后被告知签证预约需要排队等候两三个月。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了解到该情况后，第一时间按照江苏省公安厅2023年度重点推介的口岸签业务开展相关工作，全程指导该企业完成口岸签证的申请，最终仅用5天，就帮助企业通过“镇境通·口岸签”便利政策邀请外籍人员顺利入境。

“境外客商通过常规途径入境需要在我国驻外使领馆申领签证，但受到预约人数较多、等待周期较长等因素制约，遇紧急商务洽谈无法立即入境。”镇江市出入境管理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这种情况，今年以来，他们已为全市11家企业颁发《江苏省口岸签邀请函单位备案登记通知书》，进一步便利了中外人员商务往来交流，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办事窗口+网络平台”“专线引导+自助服务”“公平普惠+个性差别”……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深度拓展“宜企警盾”涉外服务业务，深入研究辖区涉外企业诉求，在服务大型企业上实现“精准化”，在服务中小企业上做到“个性化”。

“截至目前，新区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已先后帮助6名外籍技术顾问便捷入境，帮助42名中国籍高管紧急出境进行商务洽谈，服务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个。”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副局长郎佳梅表示。

（王坤）



上图：挑选中国茶叶。
右图：品尝中国茶。

胡辰辰摄（新华社发）

近日，“中澳文化旅游周”暨“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活动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中澳文化旅游周”让当地民众体验中国茶文化的审美情趣和独特魅力。旅游周开幕式当天，还推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活动，这是澜湄合作机制启动7年来，由澜湄六国首次联合面向第三方国家进行旅游推介。



进口冷冻水果需要注意什么？

杨女士：

您好！冷冻水果一般是指去除不可食用果皮、果核后，经过零下18摄氏度或以下速冻处理不少于30分钟，且在零下18摄氏度或以下存储、运输，并符合《国际食品标准》“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操作规范”（CAC/RCP 8-1976）要求的水果。

■ 进口冷冻水果实施准入管理

中国对进口冷冻水果实施准入管理。中国海关总署对境外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后，确定该国家（地区）获得准入的冷冻水果名单，并以“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进口植物源性食品”子目录的形式在中国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中国海关总署对该目录进行动态更新。

目前获得中国检验检疫准入的冷冻水果涉及国家（地区）范围较广，包括越南、菲律宾、泰国等近30个国家（地区）。获得准入的冷冻水果品种有冷冻草莓、蓝莓、榴莲、芒果、菠萝等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冷冻水果对出口前接受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的检验检疫。已与中国签订协议（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的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要求做好输华冷冻水果果园管理、加工厂管理，确保输华产品不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对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进行抽检，确保输华产品符合中国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对进口冷冻水果生产及贸易企业的相关要求

向中国境内出口冷冻水果的境外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向中国海关总

天津海关：

我们是一家从事进口食品业务的贸易公司，最近想拓展冷冻水果方面的业务，想咨询：进口冷冻水果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天津读者 杨女士

不限于以下几种：

- 1、官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官方卫生证书、健康证书、产地证书以及其他等效证书。不同原产国、不同品类的冷冻水果所需证书存在差异。
- 2、如有必要需提供贸易合同、全程提单、装箱单、集装箱动态信息表、发票等单证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收货人公章）。
- 3、产品清单。进口商或境外生产商、出口商提供列明品种、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和生产日期（批号）的产品清单。
- 4、除中国海关规定的福岛县等10个禁止从此处进口冷冻水果的都县外，原产国为日本的进口冷冻水果需提供日本官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及符合中国要求的日本官方出具的放射性物质检测合格证明。
- 5、产品标签标示“有机”的进口冷冻水果，应当随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
- 6、其他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交的单据。

■ 现场检验检疫要求

当冷冻水果到达入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对进口冷冻水果植物检疫证书/健康证书、包装箱标识、是否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等开展现场查验。根据风险分析布控指令，开展安全卫生项目检测和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检验。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并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对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农残或致病微生物等安全卫生项目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天津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食品安全二科科长 赵媛媛、天津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综合科三级主任科员 周艾莹）

海关答疑

「怡人」与「宜人」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这里一年四季气候怡人，游客络绎不绝。”请问其中的“怡人”用得是否妥当？谢谢。

江苏读者 黄女士

黄女士：

“怡人”是说“使人愉快”。例如：

- （1）这个公园风景怡人，我常去散步。
- （2）这一带经过整修后，道路平坦、绿树成荫、环境宜人，游人如织。
- （3）群山和草原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构成壮美的画卷，景色宜人，各地游客不少。
- （4）在这条河上乘游船，两岸风光如画，怡人的美景令人陶醉。
- （5）在一片湖水环绕的小山坡下，凉风迎面吹来，清爽宜人。

“宜人”是说“适合人的心意或需要”。例如：

- （1）五岭皆炎热，宜人独桂林。（杜甫《寄杨五桂州潭（因州参军段子之任）》）
- （2）这里是著名的旅游热门城市，依山傍海，气候宜人。
- （3）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这里夏季凉爽宜人。
- （4）这座城市夏季平均气温26℃，是宜人的避暑游玩之地。
- （5）优美的自然景观、宜人的天气，以及海边美丽的珊瑚礁，每年夏天都吸引了大量游客。

“怡人”是说使人愉快，语意重心在“愉快”。“宜人”是说适合人的心意或需要，语意重心在“适宜”。所以一般说“气候宜人”，因此“这里一年四季气候怡人”宜写成“这里一年四季气候宜人”。提到“风景”“风光”“景色”“春色”等，可以说“宜人”，表示“适合人的心意或需要”；也可以说“怡人”，表示使人愉快。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